

金水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2021年,金水区农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今年全年通过金水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条,其中政务信息26条、审批服务信息8条、基层政务公开信息9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积极处理依申请公开,保障依申请公开渠道的畅通,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,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依申请信息公开。今年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起,均已答复,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

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信息审核制度,动态更新权责事项清单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,加大重点领域和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力度,及时公开机关机构、审批服务、涉农补贴和乡村振兴相关信息,按时发布《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《金水区农委2021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》《金水区农委2020年决算公开情况说明》,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,提升我委信息公开质量,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3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.463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专业理论知识掌握不深入、政策解读仍需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改进不足，加强专业能力培训，定期组织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同时，加强政策发布解读，重点做好精准解读和多样化解读工作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